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惠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627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經本院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惠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余惠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13時起至14時止，在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上某工地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4時1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通緝身分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48分許，經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惠憲於警詢時、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53627號偵查卷宗第7至8背面、29至31頁、本院原交易卷第28頁），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黏貼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

01 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攔查影像及道  
03 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等資料附卷可憑（見同上偵查卷宗第  
04 9至11、15、19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05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9 (二)被告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  
10 09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其於  
11 109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3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  
14 第775號解釋所示，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經  
15 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未能知所警惕，仍於本案再犯酒  
16 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基  
17 於特別預防之法理，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有加重本刑規  
18 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19 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  
21 公共危險案件，經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1份在卷可佐，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23 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24 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  
25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仍執意騎乘普通  
26 重型機車，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其酒  
27 後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未有肇事、犯後始  
28 終坦承犯行、於審理中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  
29 臨時工、無人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1 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連雅婷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蔚然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